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13號

原告 康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素如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法拉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2,7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1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7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洪素惠